

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柳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柳工商发〔2018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举报侵犯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 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有功单位、人员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
管委会，市直机关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举报侵犯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有功单
位、人员奖励办法》已正式发布施行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
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柳州市财政局



2018年8月16日

举报侵犯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有功单位、人员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奖励举报侵犯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的有功单位和人员，严厉打击侵犯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，规范柳州市举报侵犯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奖励制度，保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》的精神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举报有功单位、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、电话或其它形式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侵犯“柳州市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行为，且举报情况经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查证属实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经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查办，或由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

涉及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侵权行为，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、被侵权方或其委托人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“柳州螺蛳粉”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注册号：19254463，注册类别：第30类，商品范围为：米粉、方便粉丝，商标设计为“柳州螺蛳粉”文字商标，是柳州市区域公用品牌。

第五条 举报下列侵犯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的，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：

(一)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；

(二)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；

(三)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

(四) 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；

(五)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，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；

(六)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；

(七)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。

第六条 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配合情况，将举报分为 3 个有功等级：

(一) 一级举报。认定违法事实完全清楚，已亲自并直接掌握现场物证、书证并可协助现场查办活动，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；

(二) 二级举报。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，但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，仅提供查办线索，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，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；

(三) 三级举报。有部分物证，但未经过核实，仅为怀疑、推测性举报。

第七条 对举报有功单位和人员根据不同情况，依据执法机关查获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经营额多少，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

别按违法经营额 3%，2%，1%一次性给予奖励。没有违法经营额的，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执法机关处罚金额 8%，5%，3%一次性给予奖励，上述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八条 举报有功单位和人员接到奖励通知后，凭法人团体证明文件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在 3 个月内领取奖金，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九条 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，协商不成的，由柳州市工商局裁决。

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，不得重复奖励。

第十条 实施奖励要由专人负责，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、身份、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，违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侵犯“柳州螺蛳粉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举报电话为 12315。

第十二条 奖励举报有功单位和人员的资金，从市工商局年初财政预算安排“打假办案经费”中支出。

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与市工商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，建立健全责任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并对外公布监督电话，规范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之间的行为，严格执行有关财政规章，强化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要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发现问题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。对借举报之名故

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：

- (一) 伪造举报材料，冒领举报奖金的；
- (二) 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，没有认真核实查处的；
- (三)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；
- (四)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，帮助其逃避查处的。

第十七条 涉及“柳州螺蛳粉”集体商标等其他区域公用商标品牌的保护及举报奖励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